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李庚潤

被 告 楊俊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9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，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楊俊彥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於民國114年3月6日起羈押在案。聲請人李庚潤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其自陳與被告係單純朋友關係，無親屬關係，亦非被告之辯護人等情，有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、本院114年3月14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可佐（見聲字卷第3至5、2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非屬依法得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人，其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